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莱尔科技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加强风险管控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决策、监督、管理的职能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